

立會爆炸案 改控公大生管有爆炸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公開大學學生,去年底在立法會附近的金鐘海富中心被警員截查時,揭發攜有8件懷疑是「煙霧餅」的化學品,更懷疑其涉去年9月立法會對開垃圾桶爆炸案,疑人原被暫控遊蕩罪,至今日再提堂前,警方在完成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後,改控其3項包括「管有爆炸品」等更嚴重控罪,疑人今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根據法例,單是「管有爆炸品」罪,最高刑罰可被判監禁14年。

被改控3項更嚴重罪名的男子關迦曠(21歲),2014年入讀香港公開大學,去年獲選為公開大學第四屆政治及公共行政學會候任內閣,負責資訊科技。去年3月有團體發起「光復元朗」的反水貨客行動,其間爆發警民衝突,關因為持有金屬盾牌及涉嫌故意拍打警車被捕。

至去年12月16日立法會二讀《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期間,警員在金鐘海富中心通往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的行人天橋查獲,在其背囊內搜出8塊總重約1公斤的「煙霧餅」,兩個打火機、1個頭套及10多個口罩。

「煙霧餅」含氯酸鉀可危害公眾

翌日關被警方暫控以一項「有意圖而遊蕩」罪,並首次提堂。控方在庭上指出,專家檢驗涉案「煙霧餅」後,證實內含的氯酸鉀,會損害人類呼吸系統及危害公眾安全。

另於去年9月立法會對開垃圾桶曾發生爆炸案,據悉警方一度懷疑關涉案,但事件至今仍未查明。

關提訊後獲准以現金2,000元保釋,保釋條件包

括不得進入政府總部與立法會大樓附近一帶範圍,即立法會道、龍和道、添華道和夏愨道圍繞以內範圍;逢周一和周五須到天水圍警署報到;須遵守宵禁令,在晚上11時至上午7時不准外出;不得離開香港。

警方原於今日再就關「遊蕩」罪提堂,但警方在完成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後,昨日改控其一項「管有爆炸品」罪,一項「運送沒有載於指明的主包裝或內包裝的危險品」罪,及一項「運送危險品而載有危險品的主包裝或內包裝及防護包裝或外包裝沒有附有訂明的標籤」罪,續於今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根據法例,爆炸品屬於第1類危險品,單是「管有爆炸品」罪,最高刑罰可被判監禁14年;而「遊蕩」罪最高只會被判入獄兩年。



■被告關迦曠於去年12月被警方拘捕帶署調查。資料圖片

「佔旺女村長」涉旺暴被捕

疑掘磚頭供他人掙警 ○記入屋檢衣物毛巾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自稱「旺角佔領區村長」的「鳩鳴」少女畢慧芬,兩周前因涉拾遺不報勒索案被判緩刑,昨日再因涉嫌參與今年大年初一旺角暴亂,掘起磚頭供他人掙向警員,而被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俗稱「O記」)探員在青衣寓所拘捕,並在屋內檢走她事發當日曾穿着的衣物,包括印有「撐傘落區」、「命運自主」等字句的毛巾等證物。



■探員在畢慧芬青衣寓所檢獲印有政治宣傳口號毛巾、護目鏡等證物。

■畢慧芬(左二)在青衣寓所被捕,隨即被帶署調查。



再犯案被捕的畢慧芬(20歲)。昨日下午2時許,警方「O記」探員拖至單位於青衣長宏邨宏正樓寓所將其拘捕,指其涉嫌今年大年初一深夜參與旺角暴亂,並在屋內檢走事發當日她曾穿着的衣物,包括印有「撐傘落區」、「命運自主」字句的毛巾等。

蒙頭帶署 見傳媒即呼口號

畢被黑頭套蒙頭帶離單位押往警署作進一步調查時,有人疑見傳媒在場,即顯得情緒高漲,呼叫「我要真善選、不要有篩選,公民提名不可少」等口號。

消息指,「O記」探員在大年初一深夜發生旺角暴亂後,經翻查現場多段「天眼」片段,相信有人在參與暴亂期間,涉嫌掘起行人路的磚頭供他人掙向警員。

去年拾手機勒索 上月緩刑

畢自稱5個月大時小腦發育不全,醫生斷定她智力低於常人,在非法「佔旺」期間以「旺角佔領區村長」自居,更於2015年1月5日,在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商店門口,拾獲一部iPhone 4s 智能手機,向女機主兼上址商店女東主索取3,400元,才肯將手機交還,否則會將手

機棄掉,事後被捕,早前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勒索罪。

裁判官當日引述感化官報告指,報稱從事物業經紀工作的畢慧芬,在與感化官面談時態度不合作,什麼都不知道,又向社署職員講粗口,報告表明不建議她接受社會服務令,指她改口認罪只是表面後悔。

案件在上月24日宣判時,裁判官批評畢被家人過於縱容及遷就,惟考慮到她智商較正常人低,判其監禁4個月,緩刑3年,並寄語畢女以後不要再犯法,避免要父母經常奔波陪伴她出庭應訊。

旺角暴亂於今年2月8日(年初一)深夜至翌日凌晨

發生,當局在旺角鬧市取締街頭熟食小販,觸發近年罕見的嚴重暴亂,以「本土派」為首的搞事者向警員投擲磚頭及玻璃樽,又到處放火焚燒雜物擾亂社會安寧,市民人心惶惶,社會各界無不嚴厲譴責。

暴亂中,暴徒佔領道路,警方動用胡椒噴霧及警棍驅散人群,惟有暴徒使用木板、磚頭、玻璃瓶及垃圾桶等雜物攻擊警員,並縱火焚燒雜物和的士企圖阻擋警察,有記者更被示威暴徒襲擊,事件造成警員、記者、市民等逾100人受傷,行人路逾2,000塊地磚被搗毀。事發至今警方已先後拘捕83名男女,包括72男11女。

廉署「一姐」李寶蘭離職 丘樹春接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廉政公署出現人事變動,廉政專員白蠟六昨日宣佈,署理執行處首長李寶蘭將於本月18日開始離職前休假,現任執行處處長丘樹春將於同日接替署任執行處首長一職;執行處助理處長蔡樹強將接替丘樹春,擔任署任執行處處長。

現年51歲的丘樹春於1994年加入廉署任調查主任,2007年晉升為執行處助理處長,並於2014年起出任執行處處長。丘樹春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伯明翰阿斯顿大學公共管理學碩士學位。

廖莉莉署任防貪處處長

另外,現任社區關係處助理處長廖莉莉將於本月18日起署任防止貪污處處長,接替於同日開始退休前休假的防止貪污處處長謝萬誠,而署理社區關係處處長伍國明於6月13日起獲晉升為社區關係處處長。

白蠟六感謝李寶蘭及謝萬誠多年來服務廉署盡忠職守,對反貪工作作出莫大貢獻。

警區一外圍檔 檢波纜2.5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福強、杜法祖)歐國盃四強戰開打,賽事掀起高潮,外圍賭波活動亦趨熾熱。警方打擊非法外圍賭博的「戈壁」行動亦不手軟,前晚趁大戰前夕突擊搜查全港多處目標地點,於兩個半小時內連破5個外圍波檔,共檢獲近4億元波纜,18名男女涉案被捕。其中在黃大仙坪石邨一公屋單位內檢獲的「波纜」高達2.5億元,是今屆歐國盃開鑼以來破獲最大宗。警方相信部分外圍波檔由黑幫操控,正追查幕後主腦。

涉收受高達2.5億元波纜的外圍波檔位於坪石邨金石樓一單位。警方俗稱「O記」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人員根據線報,前晚10時許趁歐國盃四強戰前,突擊搜查該單位,當場檢獲約2.5億元波纜、一部手機、一部電腦及一批數簿,屋內一名33歲男子涉案被捕。

檢近億人幣波纜

檢獲的波纜中,約有1億元屬人民幣投注,警方正調查是否涉及內地非法投注。警方又發現有人每隔兩天,便有約200萬元交收,正追查該波檔是否有人幕後操控。

另「O記」探員前晚8時45分亦掩至元朗新街34號至36號一單位搜查,

共檢獲4部手機、兩部電腦及約3,000元現金,並拘捕3名(30歲至39歲)涉案男子扣查。

港島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人員亦於前晚10時,突擊搜查赤柱馬坑邨健馬樓一單位,當場檢獲約450萬元波纜、約1,500元現金及一部手機,拘捕屋內一名相信有三合會背景的58歲姓鍾女子。

屯門反黑組人員昨日下午掩至屯門山景邨景業樓一單位,拘捕一名50歲男子,入屋檢獲100萬元波纜、12萬元港幣、2萬元人民幣、兩部手機及一部電腦,相信有人利用單位收受外圍波及內地六合彩投注,活躍已數個月。

■探員在元朗新街檢獲約1億元波纜記錄、拘捕11名男女。

兩業主追「加州」344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型連鎖健身中心California Fitness再有兩間分店,包括九龍灣分店及黃埔花園分店,因欠租、欠交冷氣費及管理費,遭業主入稟高等法院申請收舖,兼追討共約344萬元,以及就違約所造成的損失索償。黃埔花園分店目前已停止營業。

原告分別是California Fitness黃埔花園享膳坊分店的業主Mossburn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九龍灣壹號「Leap by California」分店的業主隆盈實業有限公司。

入稟狀指,黃埔花園分店的業主於去年12月尾,與被告California Fitness母公司J.V. Fitness Limited簽訂為期3年租約,每月租金96萬元,但被告自今年6月起沒有支付租金、冷氣費等,至今拖欠約247萬元。

至於九龍灣分店的業主則指,雙方於2013年簽下為期4年的租約,每月租金由29萬元至37萬元,但被告由今年6月起沒有支付租金、冷氣費及管理費接近100萬元。

倒車撞平治案 被告還押小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日前涉在屯門青山公路駕駛粉紅色密斗貨車胡亂切線,及倒車撞向一輛平治房車的貨車司機鍾玉寶(40歲),被控刑事毀壞及危險駕駛罪,昨日被押解至屯門裁判法院提堂,暫毋須答辯。控方稱被告有精神問題,一直看精神科醫生,被捕後語無倫次,申請索取精神科報告,以確定被告是否適合答辯。

案中涉及第三輛車被撞,警方仍在調查。裁判官將案押後至本月21日再提堂,由於被告在緩刑期間再犯事,有機會重犯,故還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控罪指被告於本月1日在屯門青山公路大欖段,無合理辯解損壞屬於朱家麒的私家車,意圖損壞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他又被控同日在近屯門公路與育康街交界,危險駕駛其輕型貨車。

六合彩 MARK SIX
7月7日(第16/076期)獎球結果

13 14 21 31 38 44 22

頭獎:—
二獎:\$2,217,530 (1注中)
三獎:\$109,500 (54注中)
多寶:\$21,787,918

下次攪珠日期:7月9日

「高登仔」發「佔府」指南 電腦遭充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在前年非法「佔領」行動期間,26歲「高登仔」保安員疑推波助瀾,在香港高登討論區網站及社交網站facebook發佈「佔領禮賓府」指南,意圖煽動瀏覽者干犯刑事罪行,惟在活動前一天被警方上門拘捕。

案件在觀塘裁判法院審訊後,「高登仔」昨被裁定兩項意圖犯罪而取用電腦罪罪名不成立,另外兩項煽惑他人干犯暴力的交替控罪則留在法庭存檔。雖然被告獲判無罪,惟家中電腦卻須充公。

裁判官解釋稱,雖然能肯定該篇

章是在被告邱文勁家中電腦發佈,但不能肯定發佈人就是被告,抑或是登記寬頻服務的胞兄,遂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情況下,裁定被告無罪。

裁判官又稱,警方當日出門拘捕被告時,明顯已有合理懷疑,但沒有即時警誡被告。

案件在觀塘裁判法院審訊後,「高登仔」昨被裁定兩項意圖犯罪而取用電腦罪罪名不成立,另外兩項煽惑他人干犯暴力的交替控罪則留在法庭存檔。雖然被告獲判無罪,惟家中電腦卻須充公。

裁判官解釋稱,雖然能肯定該篇